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
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针对风险投资已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且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适度进行风险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，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8年9月12日